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鄭婕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29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2995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299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，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，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